

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PR 广建设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概览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广建设，124944.SH
- 3、发行人：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8 亿元，
- 5、债券余额：人民币 6.4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，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的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
- 7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发改财金[2014]1282 号文件

8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

9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。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。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（www.shibor.org）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（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）。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，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8.35%。

10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

11、付息日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，自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2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3、信用级别：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+。

14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2014 年 9 月 5 日起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8 月 2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本期债券 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8 月 26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期债券此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80\%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80\% - 20\%)$$

$$= 6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 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14 日



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